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通讯等形式送达。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上述额度自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4）。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

本次对“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的重新论证并延期，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投资总额和投资项目的变更，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以及发展需要，从光伏行业长远发展来看，具备投资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在专注已有产线的运

营打造，提升产线效率的同时，将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及市场环境变化，对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适时安排，及时跟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续实施。为更好地把握市场发展趋势，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基于审慎性原则，董事会同意公司将“宁夏石英坩埚二期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本议案已经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5）。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5 年 12 月 22 日（星期一）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5-096）。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内蒙古欧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5 日